

114 年個別化親職教育諮詢服務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14 年 3 月 13 日臺教社（二）字第 1142400688A 號函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

三、計畫期程：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

四、活動時間：週間、週六上午、下午、晚間

五、活動場域：以本中心志工室為主

六、實施對象：有親職教育需求的高中以下學校學生之家長

七、活動目標：

（一）建構學校輔導、社福中心與家庭教育中心網絡關係，發展親職教育諮詢之個別服務模式。

（二）協助家長提升正向親職管教觀念及親職溝通技巧。

八、活動型態：諮詢服務

九、活動推廣主題及學習內容架構規劃

1. 聘專業督導針對轉介單位送來的「個案轉介單」與「家長接受服務同意書」進行開案評估，評估若為開案，則依志工人力狀況派案給志工，接案志工將直接與轉介單位及個案聯絡，進行校訪、電訪或面談，面談地點個案可選擇至本中心或是轉介單位。	
2. 每月追縱個案的狀況，適時給予協助關懷或結案。	
外聘督導介紹	1. 黃進南 現職：退休副教授 最高學歷：高師大輔導與諮商博士 具相關資格認證或證照：諮商心理師 2. 張育德 現職：諮商心理師 最高學歷：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具相關資格認證或證照：諮商心理師

十、預期成效：協助 30 位家長覺察自己的親職管教觀念，以及增進親職溝通技巧，並提升親職功能，改善親子關係。